

# 局属单位智能枪库装备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4029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1010910179233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ZCA-BJZC-ZH24029
2. 项目名称: 局属单位智能枪库装备购置项目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297.883 万元。本包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97.883 万元。
4. 采购需求: 为局属 24 家单位更新购置一批智能枪库装备, 包含智能长短枪柜 1 型 30 个、智能长短枪柜 2 型 4 个、智能弹药柜 30 个、多功能控制器 24 个、门禁一体机 24 个、智能枪柜管理终端 1 台、网络安全设备 1 台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839953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d>工业</td> </tr> </table>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5.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p>
5.3.3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u>叁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p> <p>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p> <p>请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p>
12.4	投标保证金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p>
12.8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_____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2）提交形式： 履约保函； （3）提交时限： 验收合格付尾款前提交。
27.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7018352； 邮箱：zca120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繳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繳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得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的电子文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盖章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采购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不存在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b>#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0-30
商务部分 (37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4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
	产品安装调试	对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流程安排合理，调试流程清晰，具有详细安装调试手册得 4 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流程安排较合理，调试流程较清晰，但在具体方案内容中存在非关键性的部分内容缺失，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4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关键节点、③质量管理措施、④质量应急	0-12

		<p>预案</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采购人需求。</p> <p>内容较详细，较合理，但在具体方案内容中存在非关键性的部分内容缺失，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每1项切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应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人员配置、④培训计划</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采购人需求。</p> <p>内容较详细，较合理，但在具体方案内容中存在非关键性的部分内容缺失，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每1项切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0-8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人员的配备、②响应时间、③解决问题的能力、④出现故障时到达现场的时间</p> <p>售后服务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齐全，具有实施性，切合用户需求；</p> <p>售后服务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p> <p>每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2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p>	0-8
技术部分 (32分)	技术方案 (9分)	<p>技术方案应包含①需求分析、②系统组成与关键技术、③系统功能实现</p> <p>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结合本项目特点操作性强，切合采购人需求；</p> <p>内容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稍有欠缺，基本结合本项目特点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每1项切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未提</p>	0-9

		供不得分。	
	技术响应 (23分)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其中标注▲共计 13 项，每有 1 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最高扣 13 分； 未标注▲共计 200 项，每有 1 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0.05 分，最高扣 10 分； 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要求而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0-23
政策加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0-0.5
	环境标志 产品 (0.5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0-0.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智能长短枪柜 1 型（核心产品）	个	30	否
2	智能长短枪柜 2 型（核心产品）	个	4	
3	智能弹药柜（核心产品）	个	30	
4	多功能控制器	个	24	
5	温湿度模块	个	24	
6	震动报警器	个	7	
7	门禁一体机	个	24	
8	门磁	对	24	
9	防爆灯	台	46	
10	企业级网管交换机-1	台	23	
11	企业级网管交换机-2	台	2	
12	网络安全设备	台	1	
13	智能枪柜管理终端	台	1	

#### 2.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枪管理工作规范化、智能化建设，确保分局公务用枪管理使用绝对安全，按照《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枪管理使用工作方案》（西公字〔2024〕17号）的工作要求，为局属24家单位更新购置一批智能枪库装备，包含智能长短枪柜1型30个、智能长短枪柜2型4个、智能弹药柜30个、多功能控制器24个、门禁一体机24个、智能枪柜管理终端1台、网络安全设备1台及其他配套设施。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60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3.2 乙方承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

3.3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

4.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合理制定项目实施、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过程中需要具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使得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整体实施完成后有中标供应商给甲方具体使用部门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若货物自身品牌或厂家表明的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以货物自身标明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货物现场检测、维修，12 小时处理完毕。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能长短枪柜 1 型	<p>1、可放置 <math>\geq 8</math> 支长枪, <math>\geq 30</math> 支短枪。</p> <p>2、柜体尺寸: 高 1600–1800mm*宽 1000–1200mm*深 400–600mm, 柜门厚 <math>\geq 10</math>mm, 柜体厚 <math>\geq 6</math>mm, 采用 <math>\geq 12</math> 寸屏（指纹识别、人脸识别）。</p> <p>（一）柜体规格</p> <p>1、材质: 柜体采用优质低合金钢板制作, 柜体钢板厚度 <math>\geq 6</math>mm, 柜门钢板厚度 <math>\geq 10</math>mm, 抗拉强度 <math>\geq 345</math>MPA; 防破坏能力 <math>\geq I</math> 级。</p> <p>2、柜体结构: 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 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 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 柜体总重量: <math>\geq 340</math>kg。 （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 1051–2013》标准中的 5.1.4、5.2.2）</p> <p>3、外观: 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 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要具有防腐蚀功能。</p> <p>4、柜门: 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 柜门关闭时, 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math>\geq 5</math> 个, 活动门栓直径应 <math>\geq 25</math>mm, 有效伸出长度 <math>\geq 25</math>mm。</p> <p>5、承重轮: 配置 <math>\geq 4</math> 个高强度承重轮。</p> <p>6、锁具: 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p> <p>7、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 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 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p> <p>（二）控制系统</p> <p>1、控制系统要求: 应具有良好的交互界面; 具备待机唤醒功能, 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 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p> <p>2、具有交互提示功能: 当控制器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时, 可将该人脸图像和已注册的人脸图像进行自动比对, 比对通过后能自动显示文字或语音提示身份信息和交互提示, 操作具有语音提示和反馈。</p> <p>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 选用 <math>\geq 12</math> 寸触摸电容屏, 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 分辨率 <math>\geq 1024*768</math>, 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p> <p>4、双目摄像头: 清晰度 1080P/30 帧, 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 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 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um*2.8um, 低照度 <math>\leq 0.1</math>Lux/F2.0, 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80P/30fps, 无畸变镜头采用 M8*0.25 镜头/650NM 滤光片, 畸变镜头的 TV Distortion <math>&lt; 0.5\%</math>。</p> <p>5、枪柜门: 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验证方式, 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 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 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 保证系统安全。</p> <p>6、当指纹仪的错误接受率为 0.001% 时, 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 0.8%。</p> <p>7、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p> <p>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 <math>\leq 7</math>s</p> <p>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 <math>\leq 21</math>s。</p> <p>8、远程联网功能: 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 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 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3.0）”, 信息接口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 1051–2013》中的要求。后续可升级对接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4.0）（不含加密盒）</p> <p>9、电源要求: 在交流电源断电时, 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 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10 次的正常操作。</p>

	<p>10、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p> <p>11、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20s。</p> <p>12、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mA（AC、峰值）。</p> <p>13、▲酒精检测灵敏度：应依据《GB/T 21254—201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进行检测，对酒精检测吹入<math>\geq 1.2\text{L}</math>含量气体，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气压酒精检测模块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4、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p> <p>15、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p> <p>16、▲人脸识别准确率：应依据《GA/T 1093—201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不低于 99.5%。（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7、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math>\leq 0.2\text{s}</math>。</p> <p>18、活体人脸阈值自定义调节：人脸活体识别阈值可在界面上调节，区间为 0-100，不同阈值识别精度不同。</p> <p>19、人脸识别位置自动调节：双目摄像头识别到人脸后，可根据人在图像中的高低位置自动调节俯角。</p> <p>20、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p> <p>21、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p> <p>22、标记坏枪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p> <p>23、市电、网络恢复提醒功能检验：当市电恢复及网络恢复时，平台自动弹窗提醒并带有语音提示，提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库室名称及时间。</p> <p>24、报警时间间隔设置：每种报警均可设置报警间隔时间设置，防区报警默认间隔时间为 5 分钟，其余报警间隔时间默认为 0；间隔时间内合并同类型报警，间隔时间内若有该类型新报警产生，则不产生报警并重新计时。</p> <p>25、双重生物识别认证：取还等验证流程中，可通过人脸加指纹双重验证后再进行开柜操作。</p> <p><b>(三) 电子枪锁</b></p> <p>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p> <p>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p> <p>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p> <p>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p> <p>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math>\geq 30</math>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锁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p>
--	--

	<p>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p> <p>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math>\geq 10\text{min}</math>，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锁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8、▲盐雾试验：温度：(35 ± 2) °C；浓度：5% ± 0.1%；pH 值：6.5 ~ 7.2；盐雾沉降量：1.0~2.0mL/(h · 80cm²)；连续喷雾 <math>\geq 24\text{h}</mat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锁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9、▲屏幕显示：枪锁内置数显可实时显示，可设置 01~99 号枪位并通过数显显示，还可设置数显显示方向。（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锁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四）电子防盗锁</p> <p>1、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p> <p>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p> <p>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p> <p>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C</p> <p>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电子防盗锁 GA 374-2019》中的 B 级要求</p> <p>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 <math>\geq 25</math>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电机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五）标准要求</p> <p>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p> <p>2、▲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2	<p>1、可放置 <math>\geq 8</math> 支长枪，<math>\geq 20</math> 支短枪。</p> <p>2、柜体尺寸：高 1600~1800mm*宽 1000~1200mm*深 400~600mm，柜门厚 <math>\geq 10\text{mm}</math>，柜体厚 <math>\geq 6\text{mm}</math>，采用 <math>\geq 12</math> 寸屏（指纹识别、人脸识别）。</p> <p>（一）柜体规格</p> <p>1、材质：柜体采用优质低合金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 <math>\geq 6\text{mm}</math>，柜门钢板厚度 <math>\geq 10\text{mm}</math>，抗拉强度 <math>\geq 345\text{MPA}</math>；防破坏能力 <math>\geq \text{I 级}</math>。</p> <p>2、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math>\geq 340\text{kg}</math>。《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 1051-2013》标准中的 5.1.4、5.2.2）</p> <p>3、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p> <p>4、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math>\geq 5</math>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math>\geq 25\text{mm}</math>，有效伸出长度 <math>\geq 25\text{mm}</math>。</p> <p>5、承重轮：配置 <math>\geq 4</math> 个高强度承重轮。</p> <p>6、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p> <p>7、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p>

	<p><b>(二) 控制系统</b></p> <p>1、控制系统要求：应具有良好的交互界面；具备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p> <p>2、具有交互提示功能：当控制器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时，可将该人脸图像和已注册的人脸图像进行自动比对，比对通过后能自动显示文字或语音提示身份信息和交互提示，操作具有语音提示和反馈。</p> <p>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12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p> <p>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um*2.8um，低照度≤0.1Lux/F2.0，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80P/30fps，无畸变镜头采用 M8*0.25 镜头/650NM 滤光片，畸变镜头的 TV Distortion&lt;0.5%。</p> <p>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验证方式，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p> <p>6、当指纹仪的错误接受率为 0.001% 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 0.8%。</p> <p>7、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p> <p>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7s</p> <p>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21s。</p> <p>8、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3.0）”，信息接口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 1051-2013》中的要求。后续可升级对接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4.0）（不含加密盒）</p> <p>9、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10 次的正常操作。</p> <p>10、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p> <p>11、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20s。</p> <p>12、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mA (AC、峰值)。</p> <p>13、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 1.2L 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p> <p>14、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p> <p>15、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p> <p>16、人脸识别准确率：应依据《GA/T 1093—201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不低于 99.5%。</p> <p>17、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0.2s。</p> <p>18、活体人脸阈值自定义调节：人脸活体识别阈值可在界面上调节，区间为 0-100，不同阈值识别精度不同。</p> <p>19、人脸识别位置自动调节：双目摄像头识别到人脸后，可根据人脸在图像中的高低位置自动调节俯角。</p> <p>20、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p>
--	--

	<p>21、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p> <p>22、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p> <p>23、市电、网络恢复提醒功能检验：当市电恢复及网络恢复时，平台自动弹窗提醒并带有语音提示，提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库室名称及时间。</p> <p>24、报警时间间隔设置：每种报警均可设置报警间隔时间设置，防区报警默认间隔时间为 5 分钟，其余报警间隔时间默认为 0；间隔时间内合并同类型报警，间隔时间内若有该类型新报警产生，则不产生报警并重新计时。</p> <p>25、双重生物识别认证：取还等验证流程中，可通过人脸加指纹双重验证后再进行开柜操作。</p> <p><b>(三) 电子枪锁</b></p> <p>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p> <p>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p> <p>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p> <p>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p> <p>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math>\geq 30</math>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p> <p>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C。</p> <p>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p> <p>8、盐雾试验：温度：(35 ± 2) °C；浓度：5% ± 0.1%；pH 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 · 80cm<sup>2</sup>)；连续喷雾<math>\geq 24</math>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p> <p>9、屏幕显示：枪锁内置数显可实时显示，可设置 01~99 号枪位并通过数显显示，还可设置数显显示方向。</p> <p><b>(四) 电子防盗锁</b></p> <p>1、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p> <p>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p> <p>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p> <p>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C</p> <p>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电子防盗锁 GA 374-2019》中的 B 级要求</p> <p>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math>\geq 25</math>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p> <p><b>(五) 标准要求</b></p> <p>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p> <p>2、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p>
3	<p>1、内置<math>\geq 12</math>个子弹计数抽屉。</p> <p>2、柜体尺寸：高 1600~1800mm*宽 1000~1200mm*深 400~600mm，柜门厚<math>\geq 10</math>mm，柜体厚<math>\geq 6</math>mm，采用<math>\geq 12</math>寸屏（指纹识别、人脸识别）。</p> <p><b>(一) 柜体规格</b></p> <p>1、材质：柜体采用优质低合金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math>\geq 6</math>mm，柜门钢板厚度<math>\geq 10</math>mm，抗拉强</p>

	<p>度<math>\geq 345\text{MPA}</math>；防破坏能力<math>\geq \text{I 级}</math>。</p> <p>2、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math>\geq 340\text{kg}</math>。《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 1051-2013》标准中的 5.1.4、5.2.2)</p> <p>3、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p> <p>4、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math>\geq 5</math>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math>\geq 25\text{mm}</math>，有效伸出长度<math>\geq 25\text{mm}</math>。</p> <p>5、承重轮：配置<math>\geq 4</math> 个高强度承重轮。</p> <p>6、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p> <p>7、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p> <p>（二）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p> <p>1、控制系统要求：应具有良好的交互界面；具备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p> <p>2、具有交互提示功能：当控制器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时，可将该人脸图像和已注册的人脸图像进行自动比对，比对通过后能自动显示文字或语音提示身份信息和交互提示，操作具有语音提示和反馈。</p> <p>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math>\geq 12</math>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math>\geq 1024*768</math>，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p> <p>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um*2.8um，低照度<math>\leq 0.1\text{Lux/F2.0}</math>，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80P/30fps，无畸变镜头采用 M8*0.25 镜头/650NM 滤光片，畸变镜头的 TV Distortion<math>&lt; 0.5\%</math>。</p> <p>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验证方式，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p> <p>6、当指纹仪的错误接受率为 0.001% 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 0.8%。</p> <p>7、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3.0）”，信息接口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 1051-2013》中的要求。后续可升级对接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4.0）（不含加密盒）</p> <p>8、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10 次的正常操作。</p> <p>9、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5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p> <p>10、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20s。</p> <p>11、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mA (AC、峰值)。</p> <p>12、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 1.2L 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p> <p>13、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p>
--	--

	<p>14、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p> <p>15、人脸识别准确率：应依据《GA/T 1093—201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不低于 99.5%。</p> <p>16、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0.2S。</p> <p>17、活体人脸阈值自定义调节：人脸活体识别阈值可在界面上调节，区间为 0—100，不同阈值识别精度不同。</p> <p>18、专人专仓：可对柜内抽屉设置权限归属，每个人员只能打开其有权限的抽屉。</p> <p>19、人脸识别位置自动调节：双目摄像头识别到人脸后，可根据人脸在图像中的高低位置自动调节俯角。</p> <p>20、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p> <p>21、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p> <p>22、市电、网络恢复提醒功能检验：当市电恢复及网络恢复时，平台自动弹窗提醒并带有语音提示，提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库室名称及时间。</p> <p>23、报警时间间隔设置：每种报警均可设置报警间隔时间设置，防区报警默认间隔时间为 5 分钟，其余报警间隔时间默认为 0；间隔时间内合并同类型报警，间隔时间内若有该类型新报警产生，则不产生报警并重新计时。</p> <p>24、双重生物识别认证：取还等验证流程中，可通过人脸加指纹双重验证后再进行开柜操作。</p> <p><b>(三) 电子抽屉</b></p> <p>1、控制方式：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p> <p>2、紧急开启：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p> <p>3、电子抽屉开启方式：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p> <p>4、▲启闭寿命试验：抽屉承载 8kg 载荷，经≥50000 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智能弹仓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5、▲子弹抽屉盐雾试验：抽屉盐雾测试连续喷雾≥24h 表面无腐蚀点。（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智能弹仓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6、锁具启闭次数检验：锁具开启关闭次数≥150000 次。</p> <p><b>(四) 电子防盗锁</b></p> <p>1、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p> <p>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p> <p>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p> <p>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p> <p>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电子防盗锁 GA 374-2019》中的 B 级要求</p> <p>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25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p> <p><b>(五) 标准要求</b></p> <p>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 行业标准。</p> <p>2、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p>
--	--

4	多功能控制器	<p>1、▲具有规定权限的用户能对控制指示设备进行全部和/或部分撤防操作；可接收红外、震动、烟感等报警信号，并联动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当控制指示设备的多个探测回路依次或同时被触发时不应产生漏报警；可解除报警信息。（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多功能控制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多功能控制器具有≥1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2 路门禁输出接口；</p> <p>3、▲产品满足 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中 7.4、9.1、9.2、9.3 的有关规定；（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多功能控制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4、具有防拆报警功能；</p> <p>5、可接入电控锁具，实现开锁功能；</p> <p>6、内置备用电源，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切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供电时长不应小于 8h（期间应能正常进行≥8 次布撤防操作，应能正常接收报警信息）；</p> <p>7、数据传输：所连接的各类报警传感器可通过主控制板实时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智能门禁控制系统；</p> <p>8、2.5m 漏电保护器，12V10AH 锂电池。</p> <p>9、具备一键报警解除功能，可外接一键报警解除设备，一键解除所有报警。</p> <p>10、具备环境监测调节功能，可接入空调及除湿机，设置阈值后，自动控制开启/关闭。</p> <p>11、可设置 485 通讯口的波特率。</p>
5	温湿度模块	<p>1、直流电源（默认）：10-30V DC</p> <p>2、最大功耗：0.4W</p> <p>3、A 准精度：湿度 ±3%RH (5%RH~95%RH, 25°C)、温度 ±0.4°C (25°C)</p> <p>4、变送器电路工作温湿度：-20°C~+60°C, 0%RH~80%RH</p> <p>5、探头工作温度：-40~+80°C</p> <p>6、探头工作湿度：0~100%RH</p> <p>7、通信协议：Modbus-RTU 等通信协议</p> <p>8、输出信号：485 信号</p> <p>9、温度显示分辨率：0.1°C</p> <p>10、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p> <p>11、温湿度刷新时间：1S</p> <p>12、长期稳定性：温度 ≤0.1°C/y 湿度≤1%RH/y</p> <p>13、响应时间：温度≤15s (1m/s 风速) 湿度≤4s (1m/s 风速)</p> <p>14、开孔尺寸：≥60mm</p> <p>15、参数设置：通过软件设置或者按键直接修改</p> <p>16、温湿度传感器软件接口：将温湿度传感器采集到的标准环境信号接入至后端管理平台，枪管员可在平台上直观查看枪弹库室的温湿度状态，便于进一步操作，维护枪支弹药管理。</p>
6	震动报警器	<p>1、感应方式：压电感应</p> <p>2、工作电压：9-16VDC</p> <p>3、工作电流：&lt; 20mA</p> <p>4、报警触点：NC/NO, max 120VDC/1A</p> <p>5、报警时间：2.2 秒</p> <p>6、预热时间：&lt; 1 minute</p> <p>7、工作温度：-10°C-55°C</p> <p>8、贮藏温度：-20°C~60°C</p> <p>9、外形尺寸：≥85*26*32mm</p>

		10、安装方式: 无限制
7	门禁一体机	<p>1、控制器: <math>\geq 15.5</math> 英寸触摸屏控制器; 分辨率: <math>\geq 1920*1080</math>;</p> <p>2、控制器功能: 管理软件具备金库门内部系统管理、库门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检测、系统维护、语音操作提示、非正常状态报警等功能; 支持断网独立工作;</p> <p>3、界面显示: 人机显示界面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 网络连接、自检状态、数据下载状态等;</p> <p>4、验证方式: 具有指纹或人脸生物特征身份识别功能;</p> <p>5、应急开启功能: 在紧急情况下, 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令开启库门, 或者通过备用方式开启库门。</p> <p>6、布撤防远程审批: 入库时可点击布撤防按钮, 通过单人/双人(可设置)验证后, 自动向上级指挥中心值班授权机发起远程音视频对讲申请, 由上级实时掌握现场动态进行判断, 实现对现场布撤防请求的远程审批;</p> <p>7、自动布防: 实时检测库门开关状态, 一小时无手动布防操作, 系统自动转变为布防状态;</p> <p>8、布撤防记录: 进行布撤防操作后, 系统会对布撤防操作进行记录, 记录内容涵盖操作人、操作时间、布撤防状态;</p> <p>9、可通过门禁设备, 总览库室内部所有数据。</p> <p>10、武器装备表: 展示所有绑定到十合一库室监管一体机中的智能枪弹柜信息, 其中包括: 柜体温湿度、每种枪支类型的总数、在位数、离位数。并可对每个智能枪弹柜信息进行收放。</p> <p>11、库室概览: 统计库内所有装备信息, 包括装备总数、分类的个数、在位枪支数、离位枪支数、今日入库数、今日出库数。</p> <p>12、装备分类: 以饼状图显示每种类型装备所占百分比, 默认显示枪支分类情况, 模块右滑后显示子弹分类情况。</p> <p>13、装备质量: 可以饼状图形式展示库内枪支质量状态信息。</p> <p>14、装备动用排行: 以柱状图展示每种类型枪支今日动用次数, 并进行降序排列。</p> <p>15、温湿度记录: 展示温湿度信息, 包括: 当日最高温度、最低温度、最高湿度、最低湿度、温湿度变化折线图。可通过点击按钮选择查看今天、7天、15天、30天内的温湿度情况, 温湿度变化折线图可根据所选时间进行变化。温湿度报警默认关闭。</p> <p>16、▲智能门禁一体机控制系统应符合《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安全等级4级要求, (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的智能门禁控制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8	门磁	<p>1、产品尺寸: <math>\geq 50\text{mm} \times 18\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p> <p>2、动作距离: <math>\geq 40\text{mm}</math></p> <p>3、工作电压: <math>\leq \text{DC}100\text{V}</math></p> <p>4、工作电流: <math>\leq 500\text{mA}</math></p> <p>5、报警输出: 常闭</p> <p>6、安装方式: 螺丝安装</p> <p>7、外壳材料: 金属电镀</p>
9	防爆灯	<p>1、防爆等级: IP66;</p> <p>2、额定电压: 220V;</p> <p>3、功率: <math>\leq 40\text{W}</math>。</p>
10	企业级网管交换机-1	<p>1、9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1个千兆SFP光口</p> <p>2、交换容量15-25Gbps, 包转发率10-20Mpps</p> <p>3、1~8号千兆RJ45端口支持IEEE 802.3af/at标准PoE供电</p>

		4、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57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5、支持 APP 端及 Web 端远程管理 6、支持蓝牙功能，支持无网安装部署 7、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8、支持 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9、支持端口汇聚、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10、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
11	企业级网管交换机-2	1、16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支持标准 PoE+供电）2 个 1000Mbps SFP 端口 2、交换容量 300-350Gbps，包转发率 40-50Mpps 3、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180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4、符合 IEEE 802.3af/at PoE 供电标准，端口支持供电优先级 5、支持 APP 端及 Web 端远程管理 6、支持 ERPS 环网协议，RPL 配置，支持环网数 5，收敛时间≤50ms 7、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8、支持 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9、支持端口汇聚、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10、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
12	网络安全设备	1、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10 个；配置双电源；实配硬盘≥240GB； 2、防火墙吞吐量≥3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0 万； 3、IPS 吞吐量≥12Gbps；#IPSec VPN 吞吐量≥30Gbps，SSL VPN 吞吐量≥3Gbps；#IPSec VPN 隧道数≥20000； 4、标准机架式设备，CPU 和 LSW 均为国产化； 5、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 6、全面支持 IPV4/IPV6 下的多种路由协议，如 RIP、OSPF、BGP、IS-IS、RIPng、OSPFv3、BGP4+、IPv6 IS-IS 等； 7、支持基于业务的策略路由，在多出口场景下可根据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如带宽比例、链路健康状态等）进行智能选路； 8、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支持 DDoS 攻击防护，防范 SYN flood、UDP flood 等 10+ 种常见 DDoS 攻击；可识别 6000+ 应用，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应用识别与入侵检测、防病毒相结合，提高检测性能和准确率； 9、URL 分类支持远程查询，分类库超过 1.4 亿，提供高速度、低时延的分类查询服务； 10、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威胁信息，准确检测并防御针对漏洞的攻击；支持万级 CVE 漏洞覆盖；支持漏洞攻击、Web 攻击（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僵尸网络/远控/木马等恶意流量的检测，支持暴力破解检测；支持自定义签名；支持基于用户行为的暴力破解检测并支持自定义统计周期； 11、支持智能防病毒引擎，支持亿级变种病毒检测； 12、透明、路由、混合部署模式，支持主/主、主/备 HA 特性；
13	智能枪弹库装备管理终端	1、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实现运行信息的集中存储和状态信息的实时监控以及系统、数据分离，存储性能与安全性能稳定运行，满足客户对系统功能拓展的需求，基础软件全面国产化。 2、平台功能：应能对智能枪弹柜进行组织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枪弹柜设置、枪弹柜升级、摄像机管理、枪支保养的申请和审批、报警处理、枪支弹药领用申请和审批、枪支弹药归还申请和审批、枪支弹药出入库管理、枪支弹药寄存管理、枪支弹药报废管理、枪支弹药调拨

	<p>管理、日志查询。</p> <p>3、组织机构：可建立多级组织机构，并由各级系统管理员分别建立。各级机构信息能以分级的形式进行清晰展现，各级系统管理员可查看自己本级及以下所有组织机构信息，但不能查看上级组织机构信息。平台按照权限显示页面。</p> <p>4、角色管理：列表显示所有角色和角色所具有的权限信息，角色和权限信息可以自行添加修改，系统默认“取枪员”、“枪管员”和“审批员”三种角色。</p> <p>5、可方便设置角色权限：系统管理、枪柜管理、申请取枪、申请审批、保养申请、保养审批、报警处理、紧急取枪等。</p> <p>6、人员管理：各级系统管理员及枪柜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级别的组织机构，录入本级机构中警员信息并设定警员权限或角色，录入信息包括以下几项：登录名、角色、警号、姓名、持枪证号、职位、手机号、指纹信息等。</p> <p>7、人员顺序设置：平台上可手动按客户需求调整人员显示顺序。</p> <p>8、同步：具有相关权限的人员可通过平台向设备同步用户信息和从设备读取用户信息。</p> <p>9、枪弹柜设置：系统管理员可在平台上增加枪支类型和子弹类型。</p> <p>10、领用目的：普通出警、刑事案件、枪支保养、紧急取枪，其中普通出警为取枪原因的默认项。</p> <p>11、用枪时间：普通出警默认为8小时、刑事案件默认为24小时、枪支保养时间为4小时、紧急取枪默认时间为24小时，用枪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输入实际需要时间。</p> <p>12、还枪流程：用枪民警与本单位领导同时参与，分别输入指纹或密码，柜门打开，放入枪弹，柜门关闭。枪管员核实放入子弹与系统计数、领用子弹数是否一致，若均一致，柜门关闭，还枪结束。若放入子弹数与领用子弹数不一致，与系统计数不一致，枪管员需输入指纹确认，关闭柜门，还枪民警在电脑端填写子弹消耗说明，报领导审批。</p> <p>13、枪支保养：枪管员提交枪支保养申请，领导审批后，枪管员可进行枪支保养程序，参与保养民警在枪柜上输入指纹或密码，打开枪柜门，进行枪支保养。</p> <p>14、紧急封柜：领导可以通过此模块暂时封闭某单位枪柜的使用，封柜后，该枪柜用机械钥匙打开，系统立即向下达封柜指令的领导发送短信。</p> <p>15、生命周期管理：枪支弹药入库、出库、调拨、报废，实现枪支弹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p> <p>16、审批处理：报警处理，领导可在平台上对报警进行处理。可查看报警时的图片信息。</p> <p>17、设备升级：可在平台上对枪弹柜进行升级，并可对升级文件进行管理。</p> <p>18、数据同步：枪弹柜与系统数据库间数据同步日志。枪弹柜或系统异常造成未能及时同步时日志的情况下，系统恢复正常后枪弹柜上的未上报日志应能立即上报到系统平台。</p> <p>19、多报警处理及个性化显示：多个异常报警情况发生时，自动在平台弹出视频报警弹窗并带有对应语音提示（包括库室名称+报警类型），可直接在弹窗内进行处理，并以红色气泡形式对待处理数量进行个性化醒目显示，还可点击进入批量处理。</p> <p>20、枪弹动用/报警短信通知：当发生枪弹动用及报警时，可以短信形式给指定人员进行通知。</p> <p>21、任务动态管理：警员申请任务后，申请出错或任务临时取消时，无论任务是否已审批下发，均可取消任务，并清除设备上此条任务信息。</p> <p>22、个性化任务处理提醒：当收到任务信息时，每类任务菜单右上角均以红色气泡提醒，并可显示未处理任务数量，任务包括报警待处理、审批待处理。</p> <p>23、布撤防记录：可查看门禁布撤防操作记录，操作记录内容涵盖操作人、操作时间、布撤防状态。</p>
--	--

注：本采购需求中相同产品的相同技术指标的▲号项只标记一次，后续不在重复标记。

#### 四. 验收标准

4.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4.2 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充分配合、协助甲方，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4.3 甲、乙双方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 5.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版本号：GAJ-YBHW-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购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 II. 分期支付：

①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 \_\_\_\_\_。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 3. 验收

-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2						
...						
拟分包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采购需求▲项佐证资料响应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项佐证资料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内容 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有/无)	▲项响应 页码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项要求，认真填写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1					
2					
3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单位规模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小微企业”、“中型企业”或“其他”。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